

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報書

申請購置項目	單位數	量	廠牌規格、程式碼	備考

購置目的

來源		國內購買	商號：		地址：		
		國外進口	生產國別 賣方國家		自行攜帶入境		
					委託他人 攜帶入境	受委託人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住址：	
					委託公司 代理進口		

分駐(派出)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

此致
內政部

申請人：
 住址：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	一、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購置使用槍砲、彈藥者、逕向內政部申請；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，由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(派出所)所逐級審核陳轉內政部辦理。 二、須主管機關核發之貨品同意書附加外文者外，請於本申請書相關欄位加註外文，憑以配合辦理。 三、委託他人攜帶入境者，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；委託公司代理進口者，請檢附該公司執照影本乙份憑核。
----	--

